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67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石小东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RC789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长茂镇新区华茂商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小东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703161213

2022年7月1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田楼镇石小东百货商店内的京果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2年8月8日，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抽检的京果出具编号为（2022）SP字PJCJ类第0128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10日，我局将《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2202038》和该检验报告送达给灌南县田楼镇石小东百货商店。2022年8月30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京果是当事人于7月5日从灌南县广源商贸有限公司处购进，7月6日当事人收到货，共购进10袋，每袋净含量360克，购进价为5元/袋，售价为8元/袋，主要用于销售给顾客。当事人购进的10袋京果，其中

有 8 袋被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抽检人员以 8 元/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 2 袋京果退货至经销商处，无剩余京果留存。上述不合格京果货值金额为 80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未提供供货者的证照复印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石小东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石小东百货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3.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石小东百货商店的经营者石小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石小东的身份情况。

4. 由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编号为（2022）SP 字 PJCJ 类第 0128 号的上述京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京果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京果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167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上述不合格京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